

108.8
Z681
13

贈

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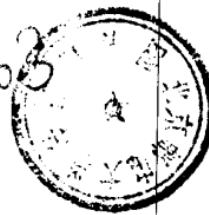
767366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一輯 (3)

重修臺灣府志 (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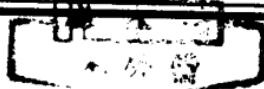
石景宜基
石漢基 贈書

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

21113001123943



PDG

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六種

重修臺灣府志

周元文

弁 言

這本周元文重修的臺灣府志（簡稱「周志」），我們是就曹永和先生的重抄本整理排印的。曹先生重抄本的來源，則是根據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的影抄本的；這一影抄本的「原身」，則為日本宮內省圖書寮所藏的木刻本。按「周志」的刊行，原在康熙四十九年；但本書扉頁反面，則有「康熙五十一年重修臺灣府志臺灣府知府周元文重修」字樣。又據「秩官志」，諸如分巡臺廈道陳瑣、梁文科、知府馮協一、王珍、經歷王士勑、臺灣縣知縣張宏、俞兆岳、縣丞張琮、陳亮采、新港巡檢張知宰等到任或卸任年月多在康熙五十一年以後，竟有遲到五十七年的。足見本書曾經增補，其問世的時期，當在康熙五十七年以後。

我們會以此書與「高志」（高拱乾的「臺灣府志」，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）互為比勘，知道此書實以「高志」原版為基礎，而將新編部分另行刻版插入（其間也有將「高志」原版改換一、二頁的）。因此，其中有與「體例」不甚相適或次序錯雜之處，尤以「藝文志」為甚。茲因排印之便，稍加整理。舉其著者，以為說明。

(一) 「秩官志」已列有「名宦」一目，不意再於「人物志」加列「名宦」目，補刻「范承謨」（福建總督）一條，顯見重複。經將此條改列「秩官志」。

(二) 「藝文志」「記」目之「鳳山文廟告成詳文」及「諸羅文廟告成詳文」兩篇，論「體例」應在「公移」目。茲為儘少變更起見，經將此兩文分別移附同目中「鳳山文廟記」及「諸羅文廟記」後，作為附文。

此外，(一)「藝文志」「公移」目有「治臺議」一文，原書有脫頁，我們無法補充。(二)此書原留有「高志」序跋七篇及其「修志姓氏」，經予略去；餘如「凡例」及地圖等，則仍其舊。同時，「高志」中有被手民誤植之字，我們在此書中已儘加訂正。(千祥)

自序

臺灣自古爲荒服奧區，聲教所不及。今天子御極之二十有一年，薄海永清，四方底定；荒服之地，亦入版圖。設郡縣，立學校，規制與內郡等。然而未有志也。

三十一年副憲高公觀察是邦，廣搜博採，著爲成書。凡山川、形勢、風土、人物、戶口之所登、田賦之所入，大而官常建置，細而草木昆蟲，與夫災祥節義、騷人逸士之類，靡不畢集。猗歟盛矣！余守延日，披而覽之，瞭如列眉。迨四十六年，謬叨簡命移守斯土，以耳目所親歷，較夫前書所備載，纖毫不爽。然後嘆高公搜採之精核、載筆之詳慎，其有裨於風教爲不淺也。自是以來，垂十七年矣，慨未有增而輯之者；余嘗有志而未逮也。

歲庚寅，鳳邑宋令曾肩其事。而於政治之得失、生民之利病，闕焉未詳，恐不足以垂久遠而備採擇。爰於壬辰之春，公餘之頃，與郡邑博士弟子員搜討舊帙、諮訪新聞。山川形勢無異也，風土疆域無異也；而人物之蔚興、祿秩之陞遷、土田之墾闢，月有異而歲有殊。且其間之規制，或有因草創而爲巍煥，增廟祀以隆報功；煌煌鉅典，於今聿爲明備。是用忘其固陋，修而輯之。其中或因於昔、或創自今，有者仍之、闕者補之。雖不敢自附於作者之後，庶幾異日有志之士，採風問俗，有以據而考焉，未必非修明之

一助云爾。是爲序。

康熙五十有一年歲壬辰春，知臺灣府事加一級遼左金州周元文譔。

宋序

聖天子神聖御宇，文教誕敷，侯甸要荒之內以及海隅日出之墟，靡不奉車書而拱北辰。自三代、秦、漢以迄唐、宋、元、明，德威所屆，疆宇之擴，未有如今日之盛者也！臺灣荒裔僻處，二十一年慕德向化，亦附版圖。延袤三千里，戶口數十萬。天子惠愛元元，爲之郡縣其地，設官置鎮；凡所以固疆圉、謀保聚，其規畫制度極詳且至。又復建學明倫、設科取士，化兵革於禮樂，啓愚蒙以文章。不數年，而絕島異域，悉爲文物之區矣。

三十一年，憲副高公監司茲土，撫育而喚咻之。自是井疆畫然也，宮室煥然也；詩書弦誦之風、比閭里黨之習，更蒸蒸然善。爰蒐舊聞、採風土，輯成郡邑志書，以彰道一風同之治，甚盛舉也。四十三年甲申春，永清奉命自武平調補鳳山令。簿書之暇，索志披閱；見夫封域有書、秩官有書、武備賦役有書、風土人物有書，規模次第，瞭如指掌。其有裨於國社民生者不淺矣。

第歷年久遠，其間利弊之興革、祿秩之陞遷、廟學之興建、多士之蔚起，與夫土田之墾闢幾何、生齒之繁殖幾何？戒不虞而移營署、崇報功而隆祀典，事不盡一端，治不必一轍。際此物阜民康之時，不爲蒐輯而增修之，致命前有可傳、後無可徵，一切盛衰

得失之故、興廢沿革之由，盡湮沒而莫稽也，不大可憾哉？因請之郡憲博採輿論、搜羅文牘。自康熙三十五年至四十九年，延鳳山教諭施君士嶽董其事，命副榜貢生陳聖彪、鳳山廩生李欽文、諸羅廩生鄭鳳庭等分校序次，以增卷帙。事必徵實，言不溢美；匪云修也，補之云爾。異日名賢鵠起、聞人蟬聯，行見蜚聲翰苑、載筆螭頭，將踵事而增華之；以登全閩通志，爲採風問俗獻也，端有賴於是編。是爲序。

康熙四十九年庚寅秋，鳳山縣知縣萊陽宋永清謹譔。

重修府志姓氏

纂輯：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兼理學政陳瑣（甲戌進士，廣東雷州海康人）、福建臺灣府知府周元文（監生，遼左金州人）。

校訂：臺灣府海防總捕同知洪一棟（貢生，湖廣應山縣人）、臺灣縣知縣張宏（貢生，江南上海縣人）、鳳山縣知縣時惟豫（監生，旗下籍）、諸羅縣知縣劉宗樞（監生，正白旗人）、署臺灣府儒學教授事臺灣縣儒學教諭康卓然（貢生，龍溪縣人）、鳳山縣儒學教諭郭濤（貢生，福州府人）、諸羅縣儒學教諭陳聲。

分訂：貢生張續緒（臺灣縣人）、郭必捷（臺灣縣人）、陳文達（臺灣縣人）、林中桂（諸羅縣人）、生員李欽文（鳳山縣人）、張雲抗（臺灣縣人）、盧芳型（臺灣縣人）、蔡夢弼（臺灣縣人）、金繼美（臺灣縣人）、劉榮袞（臺灣縣人）、石鍾英（臺灣縣人）、洪成度（諸羅縣人）。

凡例

一、臺灣自康熙二十年始入版圖，其時諸公勞心草創，於郡志未遑修輯。今人心已正，文治漸敷；欲同車書，莫有大於此者。但新闢殊方，事多荒昧。雖博採群言，較諸郡守蔣公毓英所存草稿，十已增其七、八；而才愧三長，仍慮挂漏。爰集守令、師儒，分曹校訂。上自星野，下至物產，分爲十卷，爲目八十。中間規制、官常，一遵王制。言期取乎文，事必綜其實；獲免貽譏幸矣！敢云得體乎哉？

一、山川、形勝，所以設險固圉，亦以領異標奇；分野之後，例首及之。臺灣爲新闢，海疆流峙，異於中原；雖詞客騷人，未多登臨游泛之作。而扞衛四省，屹立大洋；筆之於書，匪特觀美，故於海道三致意焉。

一、規建官師衙署、學校、街坊，類皆草創因仍。至於城池，雖載志目，尙未肇建。蓋域民禦暴，藉百姓而益安；崇墉長濠，非數人所能任。業已請之當事，尙俟經畫。

一、名宦、鄉賢，原以酬庸尚德。臺雖新造，後先君子，人念甘棠。但名位方隆，功勳未竟；欲崇畏壘，俟以他時。

一、人材之興，由於學校。科名者，學校之所爲光；忠孝者，科名之所由立也。然士各有志，而賢不一途。長孺以貲郎顯，鄧侯以刀筆相，安世以門廩侯，膚功偉業彪炳

天壤，又豈盡出帖括乎哉？臺之人物，十年前無所表見；故今所載，自國朝設科始。先記其名，徐觀其用。

一、仲雍居吳，斷髮文身，裸以爲飾。則自江以南，古皆是俗也；況臺灣乎？及今觀之，風俗人文，惟南爲盛；固不得以其陋而限之也。子曰：『君子居之，何陋之有？』作風土志，以畀夫轉移風化之人。

一、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君子于役，不日不月。租、庸、調者，貢、助、徵之別名也。臺之賦役與內地均，別無希奇可以入獻；亦曰無總于貨寶，生生自庸云。

一、志載藝文，務關治理；苟有裨於斯郡，宜無美而不收。然考獻徵文，前此遠在殊域；談天華國，十年生聚方新。今惟先集所見，上自宸章，下逮新咏；後有作者，當俟之踵事增華。

一、兵燹、災祥，古今多有。臺灣孤懸海外，始屬倭奴，一變而爲紅彝、再變而爲鄭成功，今歸一統。前此災異，傳聞者，聊書其概，以備觀鑒；非如「齊諧」志異也。

一、綱常長留天地；忠義節烈者，正以立天地之綱常也。臺灣未入版圖之先，蠢爾諸番，曷知倫紀！其自內地來此者，始於明季之通商，繼以僞鄭之俘掠；前後生聚七八十年，間有奇行可書，大節難泯者，得之傳聞，務爲採入；亦表揚幽隱，風勵來茲之意。

一、有文事者，必有武備；所以消反側，靖人心也。故居安慮危，有備無患。臺之武備，設有十營、水陸官兵萬人；總干山立，壯哉軍容！至於軍器，不登此書；蓋示以聖天子耀德不觀兵，暗藏其用於神武而不可測。孔子曰：『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』。此志亦然。

一、從來郡乘，皆取裁於邑乘，集其大而略其小。臺係新創之區，邑未有乘；凡所收輯，已覺無遺事。分之，愈覺其少；合之，不見其多。故因地制宜，捐俸自梓；藏版於郡，聊盡使者之責云爾。

臺灣府總圖



